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084號

原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

宋柏賢

被告 鄭雅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2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第二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7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

01 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  
02 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按時參加  
03 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及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詎被告  
04 未依約進行車輛檢驗，亦未繳納前揭費用，伊已以存證信函  
05 依系爭契約第19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行照  
06 未獲置理，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2項所示。

08 三、被告則當庭表示：同意返還系爭牌照、行照及7,200元。

09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1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12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13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14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15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  
17 約書、存證信函、債權明細表等件為證，並經被告於本院11  
18 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就本件訴訟標的逕為認諾（見本  
19 院卷第2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自應本於其認  
20 諾為敗訴之判決。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行  
21 照及7,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2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篤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8 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9 擔，至原告減縮部分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蔡凱如